

证券代码：835042

证券简称：中加飞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达之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烈辉，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畅、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凌凯礼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关鹏程、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凌凯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凌凯礼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关鹏程、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7月22日，原告上海达之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凌凯礼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两被告向原告转让上海中加晨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后因上海中加晨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取得《运行许可证》的时间晚于约定的股权交割时间，原告于2018年10月11日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3月，原告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解决，后双方和解结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200万元；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定金100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其中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由两被告承担。

诉讼依据：

2017年7月22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两被告向原告转让上海中加晨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凯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声誉及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构成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两被告应支付原告款项 212.5 万元，双方以此清结；二、支付方式：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82.5 万元；若两被告任一期逾期支付，则另需向原告偿付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的利息损失；三、本案受理费 23,800 元减半为 11,9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6,900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四、双方别无其他争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13976 号《民事调解书》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